www.shfzb.com.cn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一体推进

□据新华社报道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 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以下简称《规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 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7年1月,中央纪委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主动强化自我约束,为规范监督执纪权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对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高度重视,决定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规则进行完善,并上升为中央党内法规。

通知指出,《规则》深入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 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和加强 党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把坚决维护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 一领导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总结党的十八 大以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理论、实践、制 度创新成果,强化内控机制,细化监督职 责,着力建设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 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委监委 (纪检监察组) 要以党的政治建设 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 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 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抓好《规则》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要 带头增强"四个意识",把准政治方向,站 稳政治立场,提高政治能力,自觉同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敢于斗争。要 带头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的模范机关,严格遵守执纪执法各项制度 规定,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 束上严之又严。要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 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一体推进,统筹运用 纪法"两把尺子", 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 种形态",既坚持执纪必严,又坚持纪法协 同,实事求是、精准科学,进一步推进反 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要主动开展自 我监督、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对执纪违纪、 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 黑", 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要切实加强领导,抓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规则》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推动《规则》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从"优等兵"到"金牌技师"

国产商飞制造显退役军人风采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又一架国产 C919 大型客机完成了交货。这些饱含着国人自豪 的国产大飞机也凝聚着飞机钣金工陈胜超 的点滴心血。党的十九大对全面推进国防和 军队现代化作出新的战略安排,明确维护军 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 职业。号召中央企业充分传承红色基因,深 怀爱兵之心,恪守为兵职责,全力推进退役 军人安置工作,助力实现伟大的强军梦。作 为中国商飞公司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上飞公司")零件加工中心钣金四组 班组长,陈胜超曾经是一名出色的军人。虽 然已脱下军装,但他骨子里还是军人,退伍 不褪色,在工作中一直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优等兵"华丽转身

因为满怀对"绿色军营"的想往,大学期间,陈胜超开始了自己的军旅生涯。退伍转业后,陈胜超在一次招聘会上看到了上飞公司,结合自己的兴趣,经历和特点,他觉得自己非常适合这个行业,便试着交上了一份简历。2009年,陈胜超正式入职上飞公司。

陈胜超被分配在钣金制造车间钣金七组工作,从事空客蒙皮、钣金小零件和两大型号零件的制作。相比其他受过几年专业技术培训的同事,陈胜超是"零基础"。但陈胜超却有着一股不服输的"军人"特性。他师从"大国工匠"、中国商用飞机首届职业技能大赛钣金工冠军王伟。对于这个"零基础"的徒弟,王伟一直是高要求,每次自己先示范一遍,再让他操作。王伟要求他抓住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安排他进行课外练习。于是,别人在午休时他在练习,别人下班了他也在练习,有时周末他也会到公司里来。陈胜超说,他要求自己每天多练1个小时,一周下来他就至少比别人多了5个小时的练习时间。

2014年11月19日,中国商用飞机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闭幕仪式上,陈胜超终于拿到了飞机钣金工种第一名。

"千锤百炼"中的收获

钣金工制造零件,离不开"敲敲打打",

有时候一个零件就要用木锤或胶木锤等敲打上千下,敲打的力度、火候掌握不好,也会出意外。一次,陈胜超在制造一个零件时,因零件比较复杂,敲击了很久还没有敲到位,他有些心急,这一急用的力气就更大了,动作变了形,结果敲到了自己的拇指,手上当即起了大大的血泡。"这次的经历算是吃过亏了,自己也长了教训,以后在零件制造过程中要冷静思考、合理操作。"陈胜超说。

能力越来越强,车间领导也给予陈胜超 更多的期望,安排他参与某型号蒙皮滚弯成 型工艺改为轧压成型工艺的攻关。攻关的过 程比正常生产过程艰苦得多,数据采集是零 件制造攻关的基础,要进行反复的试料,制 作许多小尺寸零件进行对比观察,而这些试 料零件的制作就是陈胜超在攻关过程中所 承担的工作。"轧压这项工艺对零件的伤害 很大,零件经过轧压工艺之后,会出现'露 骨'现象,对校形产生很大的困难。"陈胜超 说,当时为了这个项目,他经常加班加点,因 为正常的上班时间还有许多型号任务要做, 对于这种耗费时间的工作,就要自己额外多 倾注一些精力。最终,陈胜超配合工艺人员 通过对数控机床的数据调整进行操控,减少 轧压对零件的伤害。经过反反复复的试验, 蒙皮轧压成型工艺最终确定了下来,攻关的 顺利完成,让共同开展这个项目的工艺员对 陈胜超的技能和人品赞不绝口。

工艺上的"锱铢必较"

通过各种学习考试,除胜超还拥有了飞机铆接资格证、飞机冷热校形资格证等五六个证书。他在生产零件的同时还能维修飞机,把自己打造成"复合型技能工人"。

传统飞机上钣金零件占到将近60%。而 钣金四组承担着两大型号飞机研制中的一 些零件制作,其中也有不少是急件、特制件。 2015年,陈胜超正式成为钣金四组的班组 长,他每天要合理安排组员的工作计划,管 好班组里的一些台账等,还要督促组员的工 作。一个完整的零件生产需要十多道工序, 其中精度的把握是最为重要的要素之一。一 般误差率需要控制在80丝(即0.8毫米), 而陈胜超则带领班组向着"零误差"进军,他 们组生产的零件误差率控制在20丝之内。

互联网金融中金融消费者 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问题研究

【内容摘要】在互联网金融的环境下,金融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更易受到泄露,而主要原因包括互联网本身的威胁、用户自身的安全威胁、网络平台可用性威胁。目前立法、行政、司法机关都缺乏对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机制。我国应当完善互联网信息保护技术,加快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进程,同时建立公益诉讼保护机制等方式加以救济。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 金融消费者 信息安全

□꾀괟괟

一、互联网个人信息泄露现状 及要素分析

据《2016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 显示,从2015年下半年到2018年上半年,我国 网民因垃圾信息、诈骗信息、个人信息泄露等遭 受的经济损失高达 915 亿元。9%的网民近一年 来由于各类权益侵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000 元以上:每个网民平均时间损失3.6小时。而告 成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的因素主要是三 个方面。一是来自互联网体系本身的威胁,互联 网体系的复杂行为为恶意行为提供了滋生的温 床,对于互联网金融的信息安全风险控制而言, 面临的挑战包括恶意程序、钓鱼网站、恶意手机 二是用户隐私的安全性威胁,通过数 据挖掘和数据分析非法获得个人和企业信息, 目前用户隐私面临的威胁包括拖库攻击、工作 人员泄密、APT 攻击等。三是网络平台的可用 性威胁, 主要是金融平台自身的故障和来自网 络的拒绝服务攻击(DoS 攻击)。

二、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 安全保护存在的问题

(一) 缺乏系统的法律规范

我国目前没有成文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只有法律条款散见于其他金融法领域中,如《证券法》、《保险法》等,且只有"公平、公正"的原则规定,缺乏实际可操作性;另外行政部门出台的有关规章,如 2011 年央行颁布的《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和 2015 年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都缺乏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权保护的具体规定;由于"金融消费者"与生活消费者概念相去甚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不宜适用于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因此,我国对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仍存在法律空白,亟需出台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项立法。

(二) 金融机构自我管理的缺位

关于金融机构对用户信息的保密义务散见于《商业银行法》、《侵权责任法》和《刑法》的相关法律条文中,但是条款规定都呈现相对比较原则性的特点,没有具体的保密义务,并且除了《刑法》,其他都缺乏违反保密义务的具体惩罚措施。央行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发布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通知》和《金融机构进一步做好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也都缺乏具体的保密实施措施。具体义务和惩罚措施的缺失,导致金融机构在面对频发的信息泄露事件时,采取责任推诿的态度。

(三) 行政机关或其他组织有效监管的缺失

中国银监会下设的金融消费者保护局缺乏 具体的行动规章,并且依照的职责规定偏原则 性,无法发挥监管作用。大部分金融消费者在 信息安全权受损时会向银监会投诉,但是因缺 乏确切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息泄露的有效证 据,导致大部分投诉案件最终不了了之。消费 者协会对金融消费者的投诉以其不属于《消保 法》规定的消费者进行推诿,拒绝处理。因 此,无论是银监会这样的机关还是消协这样的 组织都无法对金融机构泄露用户信息问题进行 有效地监督。

(四) 司法维权的规则障碍

在通过诉讼途径进行维权时,金融消费者 面临两个司法体系的规则障碍。一是在当前的 金融消费者案件中,仍然适用谁主张、谁举证 的一般规定。然而在金融经营者对金融规则和 系统信息掌握和控制的局势下,金融消费者的 举证之路十分艰难。二是诉讼成本,对于大部 分金融消费者而言,通过诉讼维权获得的收益 小于因此付出的诉讼成本时,会选择放弃诉讼 维权的方式。

三、保护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 权的路径与对策

(一) 树立大数据理念

我国互联网金融机构应当树立大数据的概念,在战略层面对包括金融隐私在内的金融数据进行规划,建立数据驱动型发展方式;建立适应时代要求的 IT 基础架构,保证基础设施的可控性、安全性,优化服务器、存储和网络资源,从制度和技术层面保证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权的实现。

(二) 逐步建立并完善金融信息法律体系

首先完善部门规章为主体的金融隐私保护制度体系。考虑立法程序复杂和时间成本等问题,应强化监管部门行政管理权,出台并实施保护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其次加快专门立法进程,制定《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法》。立法应当从金融机构应当承担的义务和金融消费者享受的权利及侵权救济手段等方面进行规定。最后是借鉴国外立法经验,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隐私权法》,细化隐私权的内容、明确对隐私信息的保护和隐私权的侵权责任,保障隐私权人的救济权。

(三) 提高对个人信息安全风险的防范能力

一是建立网络隐私认证计划。建议法律赋予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FCA) 一定的监管职能,要求获得 CFCA 认证的互联网金融机构必须接受 CFCA 的监管。二是加强互联网金融机构的内控体系建设。在对互联网金融交易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测和分析的同时,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包括确定数据类别、定义监控指标、划分统计范围等监控标准。三是加大对互联网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宣传力度,养成良好的网络使用习惯,在使用互联网金融服务时,注重保护个人隐私。

(四) 确立公益诉讼制度

金融机构系统出现漏洞,不仅仅是损害个别人的利益,还极有可能危害到社会公益,因此可以由金融消费者保护局以及金融消费者保护协会作为原告提起公益诉讼以达到维护不特定多数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 海 法 治 报 社

联合主办